关于做好2017年“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

有关工作的通知

滕州市商务局、市中区商务局、薛城区旅服局、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17年，枣庄市被省商务厅批准为“山东省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工作推进市示范城市，省级资金给予重点支持，扶持资金数额按省财政厅和商务厅有关文件执行。5月17日，《枣庄市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推进方案》（枣商务字[2017]33号）已经印发。请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有序推进我市“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建设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工作的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抓紧推进。要尽快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推动工作顺利开展。请于5月31日前报送2017年各区（市）智能快件箱安装进展情况表（一季度）、2017年主要智能快件箱企业全市安装计划、2017年各区（市）\各企业智能快件箱安装计划表、2017年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责任人名单至市商务局商贸科。

（二）规范资金使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与邮政管理部门做好工作对接，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尽快确定建设主体。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履行项目公示、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2017年底省商务厅将会同有关单位对我市智能快件箱建设进行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

（三）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各区（市）要加强与智能快件箱布设企业的联系，及时了解当地智能快件箱布设情况。各智能快件箱布设企业要认真统计本企业在各区（市）新增智能快件箱数量和累计组数、格口数、派送的快件量、实施效果等，省商务厅将与主要智能快件箱布设企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及时将企业智能快件箱布设情况反馈给各市。请各区（市）和智能快件箱布设企业于5月31日前，分别将新核定的安装布设计划表（附件3）、2017年承建企业全市计划表（附件2）报市商务局商贸科，并于今年6月29日、9月29日和12月29日前上报本区（市）工作进展情况（附件1）。

请各区（市）市商务主管部门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承办科（处）室负责人，于5月底前将人员名单（附件4）报市商务局商贸科。

联系人：王效洋，孟 新

电 话：3342960,3168706

传 真：3221088

邮 箱：zzsmfwk@163.com

附件：1.2017年枣庄市智能快件箱安装进展情况表

2.2017年主要智能快件箱企业全市安装计划

 3.2017年各区（市）\各企业智能快件箱安装计划表

 4.2017年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责任人名单

 5.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做好2017年“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年5月25日